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5188 号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
联系人	王迎雪
项目名称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为保障大型客机研制顺利进行，满足大型客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的研制需求，形成动力燃油防火系统飞机级的系统功能和验证试验、相关系统交联试验、故障排除试验以及后续型号的系统原理试验、工程和验证试验能力，同时为完善民机体系建设，提升民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设计和试验能力，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新建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p> <p>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飞发[2012]448 号）。</p> <p>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研发测试使用。本次即为试运行期间所实施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委托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06YP201306000460005）。</p>

	2018年12月，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油雾、三氟一溴甲烷、航空煤油、高温、低温、氮气、三氟一溴甲烷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3	3	100%
		噪声(未评判,参见个体噪声)	7	-	-
		个体噪声	2	2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陈浩			
	现场调查时间	2019.03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刚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在研发测试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工频电场、油雾、三氟一溴甲烷、航空煤油、高温、低温、氮气、三氟一溴甲烷等。</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第五大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第一类“研究和试验发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p>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研发试验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噪、防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飞院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综合保障部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p>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p> <p>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p>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洪年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完善 6 号燃油试验室设备布局情况的描述和分析;
2. 细化本项目建筑卫生学分析与评价;
3.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 6a 号防火试验室灭火剂充装区域的机械通风措施;
2. 补充设置作业现场公告栏。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张长
张庆
李林

建设单位签字：

王
史志
胡越 王金彪
王迎雪

评价单位签字：

杨琦

2019年6月5日